审批意见：

唐环许〔2023〕1 号

**关于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四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四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设置地点**

同意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四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唐河县瓷都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地理坐标：东经112°48′53.377″，北纬32°38′37.101″。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4万 m³ /d，该入河排污口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混合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导流明渠进排入污水处理厂西南侧旁边的自然沟，向西北方向约200米后排入三夹河，再向西北方向约500米后汇入唐河。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 标准要求，结合项目运行以来实际排放浓度情况，提出污染物排放控制意见：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L、5mg/L、0.2 mg/L，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磷分别控制在：730吨、73吨、2.92吨以下。

1. **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须落实《报告》提出各项措施，按照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严格控制排污总量，严禁超标排放，保证水功能区达到规定水质管理目标。

2、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规范设置标志牌，对已建标志牌要进行看护管理，防止被盗或破坏。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出水口情况，在入河排污口下游附近河道设置监测断面，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并向我局报送有关水质监测统计信息。

3、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4、该入河排污口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年3月28日